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2104495-15256880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CTZB0110-2025-2990

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2025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2104495-15256880

项目名称：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525-0001563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29086.00 元（国库资金：232908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329086.00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29086.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作为重要的旅游和休闲区域，人流密集，交通复杂，保障安全和秩序至关重要。为了提升区域的监控覆盖和安全管理能力，计划新增 60 个监控前端布点，涵盖人行步道、停车场、交通枢纽等多个重点区域。（具体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 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请登录神采 e 易上海招标采购电子平台 <https://www.ccs-ibidding.com/> 完成供应商注册。（已注册供应商可忽略；神采 e 易平台客服电话：400-631-5906。）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全权代表需带好本人有效身份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联系方式：021-20991000

2025年07月16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联系方式：13917262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2025年07月16日

项目联系人：马毓卿、许义雯、吴杰

电 话：1391726236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geq$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geq$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9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0	磋商时间：暂定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需提供电子版 XML 格式文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 XML 格式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4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 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16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纸质响应文件接收： 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正二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此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技术要求中标★项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将作为废标处理；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7）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无在建项目证明（相关资料以磋商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zjw.sh.gov.cn 上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要求的：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3）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 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 95% 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帐 号：602811158000004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磋商响应方/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如需澄清与修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则需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材料；
- (3)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关键页；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设计，需满足管委会和其他使用单位对新增监控视频调取和浏览的需求，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设计）；
-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质量保证及组织管理措施）；
- (3) 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
- (4) 项目组织机构情况及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
- (5)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措施费闭口包干。规费和增值税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照规定份数编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并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图纸可用 A3 纸），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有）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7、磋商结束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

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合同的结算

合同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表（共 9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	项目技术方案	30 分	评分范围：0~30 分 评审内容：1、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2、与原有系统无缝对接设计，是否满足管委会和其他使用单位对新增监控视频调取和浏览的需求；3、其他相关技术方案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20-30 分； (2)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0-20（不含 20 分）； (3) 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0-10（不含 1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得当，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得 8-10 分； （2）方案较合理、措施较有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较有针对性，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较为合理的解决方法，得 5-8 分（不含 8 分）； （3）方案不太合理、措施不得力、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缺乏针对性，未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困难和影响，未采取有效的解决方法，得 3-5 分（不含 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	8 分	评分范围：0~8 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清晰，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完善且有详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的得 7-8 分； （2）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较清晰，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较完整且有较具体措施的得 5-7 分（不含 7 分）； （3）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基本清晰，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基本完整且有一定的相关措施的得 3-5 分（不含 5 分）； （4）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了解排摸不够清晰，现场平面布置不太合理，缺乏针对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关措施的得 1-3 分（不含 3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	8 分	评分范围：0~8 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基本关键节点设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满足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每提前 1

			天并有相关工期承诺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2) 供应商自报工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关键节点齐全、针对性强者，进度计划非常合理且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得力有效，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5-6 分； (3) 自报工期能较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关键节点基本齐全、针对性一般，进度计划较合理且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较为有效，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能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3-5 分（不含 5 分）； (4) 自报工期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且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2-3 分（不含 3 分）； (5) 自报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不合理且没有有效的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配置不能有效匹配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及组织管理措施	8 分	评分范围：0~8 分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组织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自报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有相关质量承诺的加 1 分。 (2)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非常合理，契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5-6 分； (3)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可，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较为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3-5 分（不含 5 分）； (4)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一般，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对应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不含 3 分）； (5)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较差，各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不太合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对应措施缺失的得 1 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评审内容：据服务方案中有关与配合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质保承诺及措施、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具有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惩罚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4-5 分； (2) 惩罚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2-4 分（不含 4 分）；

			(3) 惩罚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1-2 分（不含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项目团队	7 分	评分范围：0~7 分 评审内容：项目经理需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住建部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有智能化和系统集成项目经验。 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的职称、专业能力、相关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评价，需提供人员名单、工作履历、社保证明（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证明，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相关学历职称证明、专业能力、相关项目经验证明等材料。 (1) 项目经理具有住建部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住建部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0-2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3 分）； (3) 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类似项目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范围：①项目合同；②竣工验收报告；③审价报告。有效证明材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证明材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智能化系统建设、系统集成的业绩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评审内容：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智能化和系统集成项目经验，技术负责人不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专业能力、相关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人员名单、工作履历、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相关学历职称证明、专业能力、相关项目经验证明等材料。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3 分）。 (2) 技术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类似项目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范围：①项目合同；②竣工验收报告；③审价报告。有效证明材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证明材中

			需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智能化系统建设、系统集成的业绩
		3 分	评分范围：0~3 分 评审内容：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需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的中高级工程师、中高级会计师、安全员等，以上团队成员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且不可兼任职务。 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专业能力、资历经验技术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人员名单、工作履历、社保证明（供应商为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缴纳社保证明，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相关学历职称证明、专业能力、相关项目经验证明等材料。 （1）团队成员配备合理、具有职称证书、专业能力强、资历经验丰富的，得 2-3 分； （2）团队成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得 1-2 分（不含 2 分）； （3）团队成员专业能力或经验欠缺的，得 0 分。
9	类似业绩	6 分	评分范围：0~6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评审标准： 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
合 计		100 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响应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需求文件-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建设项目.zip”。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则需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关键页；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声 明 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工期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元)	备注

施工费分项报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

工程报建号：

施 工 部 分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增值税		
合计=1+2+3+4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技术文件目录（工程类项目）

-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3）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格式自拟）
- （4）项目组织机构情况及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 （5）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件

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建设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系统（“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2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需乙方承担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度假区园区]。

2.3 承包范围：[度假区监控补盲及视频接入建设]。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程期限

5.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为项目签订合同起算。

5.2 总工期为 120 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顺延工期超过[30]天后，若人工费发生上涨或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原材料发生市场价上涨，视为发生重大情势变更，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第五条 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价款（“合同价”）暂定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费。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7.2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合同金额（“审计价”）付款。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1.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8.1.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

8.1.3 验收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4%。

8.1.4 项目完成审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9.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9.1.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9.1.3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本工程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9.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工程价款。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9.2.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及双方书面约定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9.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9.2.4 对于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9.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9.2.6 乙方应在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当月及累计工程施工进度表。

9.2.7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好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及审计工作。

9.2.8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等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工程款。

第九条 安装调试、开通、工程初验和终验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施工以及系统安装调试。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为准。

10.2 当单项子系统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单项子系统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5]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5]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该单项子系统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10.3 整个工程竣工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一周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初验。如果甲方确认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视为初验合格，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自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初验。

10.4 试运行期为初验合格后[壹]个月。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

10.5 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5]日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终验。如果甲方确认系统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视为终验合格。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后[5]个工

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终验。

10.6 终验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有关验收要求，将终验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档案向甲方提供。甲方自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前述资料后[5]日内和乙方代表签署终验合格证书。自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10.7 单项子系统或整个系统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条 保修与工程服务

11.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提供为期[12]个月的保修期及硬件[36]个月的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2 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7x8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1.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2.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1]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2.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 风险转移

13.1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3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4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5 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计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计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5.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

款超过 1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子系统及整个系统，且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 1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保密

1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必要情况下须依法对知悉情况的雇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1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

解除后[]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7.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7.4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系统集成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 甲方修改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3) 甲方将系统集成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9.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